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原告 范文論
被告 建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景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如被告不願恢復兩造間僱傭關係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3,676元，因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期間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總工資為843,67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3,6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167元（計算式： $9,250 \times \frac{2}{3} = 6,16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083元（計算式： $9,250 - 6,167 = 3,08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